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41号

张志鹏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辉与被告张志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241号,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张志鹏的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454元和支付利息(利息以5454元为基数,从起诉之日起按LPR的四倍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2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本院于2026年4月9日上午10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!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